



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卫生院血透机、血滤机、
钬激光治疗机及腹腔镜摄影系统等医疗设备
采购

项目编号：YLZC2026-G1-810028-GXGY

采 购 人：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卫生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5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3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7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卫生院血透机、血滤机、钦激光治疗机及腹腔镜摄影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按要求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LZC2026-G1-810028-GXGY

项目名称：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卫生院血透机、血滤机、钦激光治疗机及腹腔镜摄影系统等医疗设备采购

预算总金额：3449000.00 元

（分标 1：2276000.00 元，分标 2：945000.00 元，分标 3：228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3449000.00 元

（分标 1：2276000.00 元，分标 2：945000.00 元，分标 3：228000.00 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拟采购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卫生院血透机、血滤机、钦激光治疗机及腹腔镜摄影系统等医疗设备，具体技术参数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序号	标项	标项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技术需求或者服务要求
1	分标 1	血透机、血滤机、钦激光治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尿道膀胱镜、尿道输尿管镜、30° 内窥镜电切系统等医疗设备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2	分标 2	腹腔镜摄影系统	1 套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3	分标 3	白带检测仪、手术床	1 批	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天内交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按《医疗器械经

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 54 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3 月 11 日至 2026 年 3 月 17 日，每天上午 8 时至 12 时，下午 3 时至 6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或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系统获取）。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编制及上传投标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6 年 4 月 2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不收取 收取(具体金额详见招标文件)

2. 网上查询地址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bl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北流）】。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支持采用本国产品：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

（2）支持绿色发展：落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节能政策；鼓励环保政策；推广使用绿色包装；采购绿色建材等。

（3）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政府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标项，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和微型企业。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标主场设在北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副场设在副场设在蒙山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蒙山县工业园区管委会 4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流市民乐镇中心卫生院

地址：北流市民乐镇民北路 002 号

联系人：梁昭

联系方式：0775-666418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流市石塘路 96 号

联系方式：0775-635880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徐小帆

电话：0775-6358809

4. 监督部门

名称：北流市财政局

电话：0775-6235685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3月10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后附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 本项目的标注“▲”号的技术参数要求为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或优于，否则投标无效。

3. 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4. 投标人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5. 采购预算：（分标 1：2276000.00 元，分标 2：945000.00 元，分标 3：228000.00 元）

分标 1:

标项名称：血透机、血滤机、钬激光治疗机、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尿道膀胱镜、尿道输尿管镜、30°内窥镜电切系统等医疗设备				
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血透机	一、系统功能要求 1. 12 英寸（含）以上彩色液晶触摸屏，可清晰显示治疗数据和曲线图形，中文操作系统，带报警、警告、提示三色信号灯。 ▲2. A、B 液吸管能联机整合消毒，无需清洗棒等其他额外消耗品。 3. 采用双容量平衡腔四腔室超滤控制系统，控制系统可靠准确，脱水误差不超过±30ml/h。 ▲4. 平衡腔需有周期性的压力密闭平衡测试，每 12-15 分钟一次，保证超滤的精准和治疗的安全。 5. 具备自动开、关机功能。具备开机自检功能，保证机器的	3	台

		<p>正常运转和安全。</p> <p>6. 具备透析液浓度控制功能和监测功能。</p> <p>▲7. 消毒方式采用化学消毒、热消毒，消毒脱钙一体化设计，热消毒时间小于 40 分钟。</p> <p>▲8. 为安全起见，使用碳酸氢盐透析后，不得立即用大于 25% 的柠檬酸进行脱钙处理。</p> <p>9. 空气检测器：超声波和光学检测双重监测，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预防气泡进入体内。</p> <p>10. 透析液速率：0~300~500 三档可调。</p> <p>▲11. 标配透析液滤过装置，并配备原装防尘保护罩。</p> <p>▲12. 透析液配制为容积式连续配制方式（非电导控制反馈模式）。</p> <p>▲13. 漏血检测功能：绿光侦测、红外线补偿双重监测系统。血流速 200 - 400 ml/min（经漏血监测器流速）时，单个气泡的报警限设置为 0.25。</p> <p>14. 标配后备电源，机器断电后，可自动切换到后备电源（15 分钟以上），不需医护人员手动操作，且能正常监测和显示所有治疗数据。</p> <p>二、主要技术参数</p> <p>1. 进水、排水管采用不透光管子；</p> <p>▲2. 血泵速度：0.50~450ml/min（8/12mm），血泵压力范围 0 到+1000 mmHg，治疗过程中，除了显示泵速，还要有能显示有效血流量的界面。</p> <p>▲3. 透析液温度 35-39℃，并可随时调整，精度±0.5℃，透析液压力范围 -750 ~ +750mmHg，钠浓度范围 125 ~ 155mmol/L。</p> <p>▲4. 超滤目标：10ml-9990ml 可调；以 10ml 为增量可调，超滤速率 0-4000ml/h。</p> <p>▲5. 静脉压监测：-50~+450mmHg，精度±10mmHg，分辨率 5mmHg。</p> <p>▲6. 动脉压监测：-200~+200mmHg，精度±10mmHg，分辨率 5mmHg。</p> <p>7. 跨膜压监测：-50~+450mmHg，分辨率 5mmHg。</p> <p>8. 气泡监测器：超声波和光学检测双重，静脉夹中另有光学检测器，预防气泡进入体内。</p> <p>9. 进水压：1.5~6.0bar，进水温度：5-30℃。</p> <p>10. 透析液电导度范围：13.0~15.2mS/cm(25℃)。</p>		
2	血滤机	<p>▲1. 中/英文操作界面</p> <p>▲2. ≥10.4 英寸大屏幕液晶触摸显示屏，治疗数据数值化，方便观察记录</p> <p>3. 本机具备特色快捷窗口：一键式图标按钮便利操作人员轻松操作</p>	3	台

	<p>4. 拥有≥4色报警灯, ≥17种报警铃音, 可帮助医护及时准确判断报警类型</p> <p>5. 拥有3个独立的CPU控制系统(驱动、监视和控制系统), 内部电机24V直流控制, 具有电磁屏蔽功能。</p> <p>6. 电源AC 220—240V, 50/60HZ。体积: 322mm×1378mm×375mm</p> <p>7. 可进行醋酸盐与碳酸氢盐透析, 执行血液透析滤过(HDF), 在线生成置换液</p> <p>▲8. 具有自动预冲、自动回血、自动消毒功能。可设定≥5种水洗模式, ≥10种消毒模式, 无需专用消毒液</p> <p>9. 透析液安全模式功能: 准备完成后可自动停止, 节约透析液和反渗水。</p> <p>10. 具备透析重要参数在线图表监测功能。能将(AP, VP, DP, TMP, 电导度) 实时在线监测以曲线记录过程, 以利医师掌握治疗过程。</p> <p>▲11. 本机的超滤: 采用500ML大容量双平衡腔密闭回路超滤系统。</p> <p>12. 兼容多种透析液配方, 机内可预设记忆≥3种配方</p> <p>13. 高级报警功能可提示报警的原因与排除的方法</p> <p>14. 血泵可以单独使用: 做血液灌流时不需透析液在机循环。</p> <p>15. 内部水路工作状态实时动态显示, 内部零件自检与使用寿命显示。</p> <p>16. 内毒素过滤器 ETRF 采用 2PS 串联连接设计, 双重过滤、自动冲洗、自动消毒、泄漏自检。</p> <p>17. 具备以下安全监测技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动脉(AP)压监测 -400~+500(mmHg) ±3(mmHg) 2) 静脉(VP)压监测 -200~+400(mmHg) ±3(mmHg) 3) 透析压(DP)监测 -400~+400(mmHg) ±3(mmHg) 4) 跨膜压(TMP)监测 -400~+500(mmHg) ±6(mmHg) 5) 超滤率范围 0.00-5.00L/h 陶瓷泵脱水, 超滤目标量: 0.00-40.00L 6) 置换液速率 0.0~18.0L/h(On-line HDF 选配) 7) 置换液总量 0.01~99.99L(On-line HDF 选配) 8) 透析液流速 300~700ml/min 可调、执行高低流量透析功能。 9) 透析液温度 调整范围: 30~40℃设有过温保护装置。 	
--	---	--

		<p>10) 电导度浓度 醋酸盐/重碳酸盐透析浓度范围 12.0~18.0ms/cm 本机特设 9 档可调进行高低钠透析。</p> <p>11) 血液流速 双滚轴式血泵适用大小管径血液回路管(可调) 流速范围:0.20~600ml/min 连续可调</p> <p>12) 肝素流速 流速范围:0.0~9.9ml/h 注射器适用 10cc,20cc,30cc 设有快速注射,持续注射与肝素自动预停功能</p> <p>13) 空汽侦测 采用超声波探测原理可侦测管路管内气泡(最小容积 0.02ml 以上)</p> <p>14) 漏血侦测 采用红外线探测原理。灵敏度:300ppm。具清洁侦测器的警示功能。</p> <p>18. 具备以下个性化透析方程式</p> <p>1) UF 超滤方程式 UF 曲线可任意设置, 预设≥8 种处方程序可记忆保存与更改。</p> <p>2) 电导度(Na+ 可调)方程式 Na+ 曲线可任意设置, 预设≥8 种处方程序可记忆保存与更改。</p> <p>3) 血流速方程式 B 曲线可任意设置, 预设≥8 种处方程序可记忆保存与更改。</p> <p>4) 肝素方程式 S 曲线可任意设置, 预设≥8 种处方程序可记忆保存与更改。</p> <p>19. Kt/V 曲线 Kt/V 曲线可以方便监测透析的充分性</p> <p>20. UPS 内置的后备电源, 断电后可维持≥30 分钟以上血泵、肝素泵、气泡监测、LCD 屏幕的正常运转并保存治疗数据。</p> <p>21. 可用通用各厂牌置换液补液管。</p> <p>22. 可通用各厂牌内毒素过滤器</p> <p>23. 可通用各厂牌血液回路管</p>		
3	钬激光治疗机	<p>▲1. 主要用于泌尿系结石, 泌尿系软组织气化、碳化、凝固</p> <p>▲2. 光纤输出平均功率: ≥70W</p> <p>3. 单脉冲能量: ≥4.2J</p> <p>4. 激光能量调节步长为 0.1J</p> <p>5. 工作激光输出波长值: 2100nm±0.1um</p> <p>6.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不稳定性优于±5%</p> <p>7. 激光终端输出功率复现性优于±5%</p> <p>8. 激光器工作方式: 脉冲</p> <p>9. 脉冲频率范围: 5-40Hz, 5-12Hz 步长 1Hz, 12-40Hz 步长</p>	1	套

		<p>2Hz;</p> <p>10. 瞄准光输出波长：532nm±5nm（绿光）亮度可调，有恒亮和闪烁的选项</p> <p>11. 具有能量反馈闭环控制模式，可实时监控调节激光能量，确保其稳定输出</p> <p>12. 可匹配≥4种以上光纤开展手术，200 μm 光纤激光最大输出功率≥60W</p> <p>13. 激光器电源：带功率因数校正的防冲击电网的供电电源系统（提供产品注册证证明）</p> <p>14. 设备使用期限不少于（含）10年（提供产品铭牌图片）。</p> <p>15. 脚踏开关机械寿命可达20万次以上。</p> <p>16. 按键式，有效防止误触。</p>		
4	过氧化氢低温等离子体灭菌器	<p>1. 总容积：≥190L</p> <p>2. 灭菌时间：快速模式≤30min；加强模式≤55min；管腔模式≤60min</p> <p>3. 能耗：≤3.4度电/每锅次</p> <p>4. 腔体结构：腔体结构为矩形，加大腔体使用空间，腔体厚度≥8mm，最高抗压力值≤5pa。</p> <p>5. 密封门材质：采用5052铝合金材料，厚度≥15mm。</p> <p>6. 过氧化氢加注方式：卡匣式加注，注液更精准更安全且操作更方便。</p> <p>7. 胶囊记忆功能：断电后具有胶囊计数记忆功能，可提示剩余胶囊个数。</p> <p>8. 显示功能：可显示温度、压力、时间、运行模式、过程阶段、胶囊使用数量、等离子体电源功率、过氧化氢浓度和报警信息等。</p> <p>9. 打印功能：能够打印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各阶段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等离子体电源功率、过氧化氢浓度和结束状态等信息，打印记录可保存5年以上，以便于医院的追溯。</p> <p>10. 存储功能：不小于500锅次灭菌数据无限循环储存，存储信息包括程序名称、灭菌日期、灭菌锅次、灭菌起始结束时间和灭菌过程各阶段的压力、温度、阶段时间、等离子体电源功率、过氧化氢浓度和结束状态等信息。</p> <p>11. 灭菌室门采用电动推杆驱动，增设红外线感应开关，从而解放操作人员的双手，操作更方便，灭菌室门添加防夹手装置，避免操作人员误伤。</p> <p>12. 多种防护功能：设有过压、欠压、超温、门故障等多重保护功能，确保使用安全。</p> <p>13. 产品经传导发射、辐射发射、静电放电（ESD）、射频电磁场辐射抗扰度、电快速瞬变脉冲群、浪涌、电源线电压暂</p>	1	套

		<p>降、短时中断和电压变化等项目检验均符合 GB/T18268.1-2010 相应条款。</p> <p>14. 人机交互界面：≥ 7 寸彩色触摸屏，通讯速率≥ 19.2Kbps；</p> <p>15. 灭菌后灭菌负载 H2O2 残留量≤ 30mg/KgH2O；</p> <p>16. 空气过滤器：过滤精度 $0.22 \mu\text{m}$。</p> <p>17. 设有网络连接端口，可实现对机器运营实时记录、存储，对设备进行追溯系统智能化管理。</p> <p>18. 经急性经口毒性试验检测实属无毒级，经一次完整皮肤刺激试验结论为无刺激性，小鼠骨髓噬多染红细胞微核试验结果呈阴性，可确保灭菌后对病员及操作人员无残留危害；</p> <p>19. 灭菌后对不锈钢和碳钢器械的腐蚀率 $R(\text{mm/a}) \leq 0.0050$，对铝和铜器械的腐蚀率 $R(\text{mm/a}) \leq 0.0090$，因此判定对金属器械基本无腐蚀。</p> <p>20. 不锈钢管抗菌生长效果：14 天测试无菌生长。</p> <p>21. 橡胶软管抗菌生长效果：14 天测试无菌生长。</p>		
5	尿道膀胱镜	<p>一、内窥镜光学性能参数：</p> <p>视向角 θ：0°、30°、70°</p> <p>视场角 $2W$：60°</p> <p>视场中心角分辨力，$^\circ r_a(d)$：$\geq 2.98C/(\text{^\circ})$</p> <p>光学镜的有效景深范围：$3\sim 100\text{mm}$</p> <p>光能传递效率--有效光度率 D_M：$1730 \text{ cd/m}^2/\text{lm}$</p> <p>二、内窥镜机械性能参数：</p> <p>工作长度：302mm</p> <p>最大插入部外径：4mm</p> <p>三、镜鞘及闭孔器、镜桥、插管套：</p> <p>工作长度：230mm 宽度：6.0mm (16.5FR)</p> <p>工作长度：230mm 宽度：7.8mm (18.5FR)</p> <p>工作长度：230mm 宽度：8.2mm (21FR)</p> <p>工作长度：230mm 宽度：8.8mm (23FR)</p> <p>工作长度：60mm</p> <p>工作长度：243mm</p> <p>四、器械（软钳）</p> <p>1、尺寸：工作长度：400 mm 钳杆外径：$\Phi 2.0\text{mm}$</p> <p>2、钳（剪）头应经热处理，其硬度为 $350\text{HV}0.2\sim 535\text{HV}0.2$。</p> <p>3、活检钳和剪刀的刃口锋利，具有良好的咬切和剪切性能。活检抓钳和抓钳及异物钳的夹持力，不小于 12N，能抓牢组织及钳取异物。</p> <p>4、钳（剪）头张开度：不小于 45°。</p> <p>5、钳（剪）头开闭轻松灵活，无卡塞现象。钳（剪）头闭合时吻合，无错口和偏歪现象。</p> <p>6、钳（剪）的刃口和钳齿清晰完整，无缺齿、烂齿、卷刃、</p>	1	套

		<p>崩刃现象。</p> <p>7、各部位的表面粗糙度 Ra 之值不大于 0.80 μm。</p> <p>8、手术器械的耐腐蚀性能到达 YY/T0149-2006 中沸水试验法 b 级的规定。</p>		
6	尿道输尿管镜	<p>1、技术参数</p> <p>工作距离 (mm) : 10</p> <p>工作长度 L (mm) : 430</p> <p>插入部分最大宽度 D1 (Fr) : 14.0</p> <p>工作直径 (Fr) : 8/9.8</p> <p>最小器械工作通道内径 (mm) : 1.6</p> <p>视场角 2W (°) : 80°</p> <p>视向角 Θ (°) : 5°</p> <p>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C/ (°)] : 0.7</p> <p>有效景深范围 (mm) : 3-55</p> <p>照明镜体光效 (IleR) : 0.38</p> <p>综合镜体光效 (SLeR) : 0.28</p> <p>综合边缘光效 (SLe-Z) : 0.08</p> <p>有效光度率 (cd/(m²·lm)) : 1600</p> <p>单位相对畸变 VU-Z 控制量 () : -55%</p> <p>2、性能指标</p> <p>1) 在工作距离处成像清晰, 清晰范围不小于视场直径的 70%, 视场边缘圆整, 照明光斑充满整个视场, 超广角平面图像, 图像无扭曲。</p> <p>2) 镜子为一体式设计, 镜桥与镜体不可拆卸, 使用方便, 并具有良好的密封性能和耐腐蚀性能。</p> <p>3) 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20 和 GB9706.218-2021 中关于医用电气设备的 BF 型应用部分的规定。</p>	1	套
7	30° 内窥镜电切系统	<p>一、基本参数</p> <p>1、内窥镜</p> <p>视场角 50° ; 视向角 12° ; 视场中心角分辨率 ≥2.48C/(°) ; 有效光度率 DM: 1846 cd/m²/lm; 观察景深 3-50mm; 工作长度: 303mm ±3% ; 最大插入部外径: 4mm</p> <p>2、镜鞘</p> <p>工作长度: 180mm±3%</p> <p>最大插入部外径: 8.5mm</p> <p>3、工作手件</p> <p>插入部工作长度: 128mm±3.0</p> <p>最大插入部宽度: 4.5mm ±0.2</p> <p>4、电切器件</p> <p>环状: 工作长度: 277mm ±3.0 ; 滚、铲、齿状: 工作长度: 280mm ±3.0</p> <p>二、性能指标</p> <p>1、电切镜镜体、工作手件、鞘套与人体接触部的金属材料采</p>	1	套

	<p>用医用不锈钢材料制造，该材料的化学成份符合 YY/T0294.1-2015 中 M 钢号的要求。</p> <p>2、电切镜符合 YY0619-2007 的性能要求。</p> <p>3、电切镜及其附件无对人体引起任何意外伤害的粗糙表面、尖锐边缘和棱角，其外表面光滑，无锋棱、毛刺、裂纹、细孔及明显的碰伤和划痕，头端平整，边缘圆滑，其表面粗糙度 Ra：镜管、镜鞘不大于 0.2 μm，闭孔器不大于 0.8 μm，其余部位不大于 1.6 μm</p> <p>4、工作手件中的鞘套与手柄、内窥镜与工作手件及水阀等各连接处密封良好，1min 内渗漏不多于 5 滴，电极与工作手件的连接处 10s 内不多于 5 滴。持续灌流结构的流量不小于 300ml/min</p> <p>5、电切镜的高频连接线与手术电极导通良好，其阻抗应小于 3Ω。</p> <p>6、电切镜的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07、GB9706.4-2009 和 GB9706.19-2000 中 I 类 BF 型设备的规定。</p> <p>7、工作手件、镜鞘、电切器件有良好的耐腐蚀性能，在常规条件下经药物消毒，不得产生腐蚀现象。</p>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地点	<p>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p> <p>2. 交付的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p>1、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合同价的 30%。</p> <p>2、在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分期付至合同总价至 100%，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和拨款申请书给采购人(不计利息)</p>		
售后服务及要求	<p>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报修电话的，需提供电话号码。</p> <p>3.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4.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维保电话，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p>		

	<p>时内维修完毕。设备维修时，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品以免影响用户业务的正常进行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问題。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2)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3)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p> <p>(4)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洁、消杀等;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5)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不少于 10 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原有配件、耗材不再生产,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无法通过升级而继续使用的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p> <p>(6)其余按投标人承诺。</p>
包装和运输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二、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 	

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产品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6.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7.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10.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11.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供应商处理。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 2:

标项名称：腹腔镜摄影系统				
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腹腔镜摄影系统	<p>1. 内窥镜摄像系统：</p> <p>▲1.1 图像输出分辨率$\geq 3840*2160$，逐行扫描，像素≥ 800万；</p> <p>1.2 主机自带的菜单按键，对主机进行功能操作及参数设置，可操作的功能不少于 20 项，包括白平衡、拍照、录像、亮度调节、增强模式、科室参数、色调等；</p> <p>▲1.3 主机内置图像抓取及录像功能，内置 USB3.0 接口，可实现术中实时高清拍照和 4K 极清分段录像功能，图片及影像的分辨率为 4K 或 1080P 可选，录制的视频可达 3840*2160，60 帧；</p> <p>1.4 具备分段录像功能，图片及影像的分辨率$\geq 3840*2160$，60 帧；</p> <p>1.5 摄像主机具有≥ 3种图像增强的算法：细节增强、色彩增强、暗场增强等模式，可提高手术血管、组织的辨识度；</p> <p>1.6 数字高清输出端口≥ 4种，包括 4K 输出端口 4\times3G-SDI、HDMI、12G-SDI、DP，高清输出端口 DVI；</p> <p>1.7 具有单根接线线缆（4K）12G-SDI；</p> <p>1.8 视频输出分辨率$\geq 3840*2160$</p> <p>1.9 可通过 AUX 接口连接脚踏开关实现拍照、录像功能；</p> <p>▲1.10 与同品牌电子胆道镜联合可实现“双镜联合”手术；</p> <p>1.11 具有≥ 3种色调可选，可根据用户需求选择不同的色调，其中包括自定义色调、柔和色调、标准色调；</p> <p>1.12 具有数字变倍功能，可实现图像的放缩≥ 8级；</p> <p>▲1.13 系统兼容同品牌 3 种镜种：腹腔镜、外视镜、鼻窦镜；</p> <p>1.14 功能菜单支持多种语言，有简体中文，繁体中文，英语；</p> <p>2. 超高清摄像头</p> <p>▲2.1 全数字化超高清摄像系统，具有 CMOS 芯片≥ 2个；</p> <p>2.2 4K 模式下，色阶不低于 16bit，</p> <p>2.3 帧频 ≥ 2档可调</p> <p>2.4 摄像头分辨率$\geq 3840*2160$，逐行扫描，像素≥ 800万。</p> <p>2.5 摄像头按键功能可预设色调切换、录像、拍照、亮度调节、白平衡等功能；</p> <p>2.6 具有电子变焦功能：放大倍数≥ 2倍</p> <p>2.7 光学镜头≥ 2种可配；</p> <p>2.8 配备 2 倍光学变焦镜头，焦距为 14-28mm，分辨率完全适配 4k 极清分辨率（标配），可选配 20mm 的定焦镜头，分</p>	1	套

	<p>辨率完全适配 4k 极清分辨率；</p> <p>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p> <p>3.1 白光照明采用纯白光 LED，光谱连续度高，色温 4000~6500K、显色指数为 90±5，LED 寿命可达 35000 小时；</p> <p>▲3.2 具有双重出光防护功能，未插入光纤时光源关闭，避免对人眼的意外损伤；</p> <p>3.3 具有温度监控功能，灯泡寿命警示功能；</p> <p>▲3.4 自检功能：通过专用的数据通信线连接光源，实时查看光源设备状态，其中包含使用时长、光源温度、光源功率等；</p> <p>3.5 图像处理器与光源连接后，具有智能调光功能，对光源实施联动控制机制，根据摄像头感光强度自动调节光源亮度，达到减少过曝点，抑制炫光，避免光纤出光过强导致的热损伤等问题；</p> <p>3.6 电气安全：医用设备电气安全 CF 级别 I 类防护，可应用于心脏设备；</p> <p>3.7 纤维导光束：直径 ≥4.5mm、长度 ≥300cm；</p> <p>4. 气腹机：</p> <p>4.1 直径压力设定范围：6~25mmHg；</p> <p>4.2 大流量供气，流量 ≥ 30L/min；</p> <p>4.3 具有压力过高感应及自动排气安全功能；</p> <p>4.4 具备加温功能，减少内镜起雾现象；</p> <p>4.5 液晶屏显示，设备运行状态一目了然；</p> <p>4.6 支持自定义设定使用参数，可满足不同患者如成人、儿童及肥胖型的手术需求；</p> <p>5. 腹腔内窥镜：</p> <p>5.1 直径 10mm，工作长度大于 320mm，可高温高压灭菌或低温等离子灭菌；</p> <p>5.2 30°（或 0°）视向角，70° 视野角；</p> <p>5.3 与系统主机同一品牌；</p> <p>6. 医用高清监视器：</p> <p>6.1 分辨率 ≥3840×2160，≥32 英寸；</p> <p>6.2 液晶显示屏/LED 背光，亮度 700cd/m²。</p> <p>6.3 与摄像系统同一品牌；</p> <p>7. 专用设备台车：</p> <p>7.1 360 度旋转，活动的万向支臂；</p> <p>7.2 支持安装 2 台 32 寸显示屏；</p> <p>7.3 上置抽拉式置物抽屉，便于取存；</p>		
--	--	--	--

- 7.4 载物托架可升降调节高度；
 7.5 医用静音万向脚轮，其中两只带刹车功能，可在拥挤的空间移动和固定停留；
 7.6 标配含六孔电源插线板。

8. 内窥镜膨腔泵

8.1 流量设定范围：0.1-1.0L/min 流量可调

8.2 过压时具有自动减压功能

8.3 具有过压具有声报警功能

9. 配置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1	4k 超高清摄像主机系统		1 台
2	超高清摄像头		1 个
3	医用内窥镜冷光源主机		1 台
4	导光束		1 根
5	32 寸医用显示器		1 台
6	腹腔内窥镜		1 支
7	气腹机		1 台
8	医用内窥镜台车		1 台
9	内窥镜膨腔泵		1 台
10	宫腔镜		1 套
11	电凝切割内窥镜		1 套
12	手术器械	穿刺器 十字锥型芯 $\varnothing 5*110\text{mm}$	3 套
13		穿刺器 十字锥型芯 $\varnothing 10*110\text{mm}$	2 套
14		气腹针 $\varnothing 2.2*110\text{mm}$	1 支
15		转换器 $\varnothing 10- \varnothing 5\text{mm}$	1 个
16		冲洗器 推杆式 $\varnothing 5*330\text{mm}$	1 把
17		弯分离钳 $\varnothing 5*330\text{mm}$	3 把
18		弯剪刀 双动弯剪 $\varnothing 5*330\text{mm}$	2 把
19		无损抓钳 $\varnothing 5*330\text{mm}$	1 把
20		阑尾抓钳 $\varnothing 5*330\text{mm}$	1 把
21		胆囊抓钳 $\varnothing 5*330\text{mm}$	1 把
22		输卵管 $\varnothing 5*330\text{mm}$	1 把

			抓钳		
	23		施夹器	塑料夹大号 0 10*330mm	1 把
	24		钛夹钳	金属夹大号 0 10*330mm	1 把
	25		持针钳	0 型 0 5*330mm	1 把
	26		双极电凝钳	铁柄 0 5*330mm	1 把
	27		电钩	0 5*330mm	1 把
	28		单极电 缆线	3000mm	1 条
	29		双极电 缆线	3000mm	1 条
	30		器械消 毒盒	540*230*70mm	1 个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合同价的 30%。 2、在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分期付至合同总价至 100%，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和拨款申请书给采购人(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及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最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2.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报修电话的，需提供电话号码。 3.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 4.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维保电话，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在 2 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设备维修时，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品以免影响用户业务的正常进行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

	<p>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p> <p>(1)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2)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3)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p> <p>(4)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洁、消杀等；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5)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不少于10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原有配件、耗材不再生产，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无法通过升级而继续使用的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p> <p>(6)其余按投标人承诺。</p>
包装和运输	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产品质量要求	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准的产品。
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各种因素。
二、验收标准	
<p>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p> <p>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p> <p>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p> <p>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p>	

- 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产品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6.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7.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10.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2类、3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11.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供应商处理。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分标 3:

标项名称：白带检测仪、手术床				
所属行业：工业				
核心产品为下表的第 1 项标的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及要求	数量	单位
1	白带检测仪	<p>▲1. 检测项目：一机两测，实现一次性完成镜检和生化检测项目，要求镜检和生化检测部分必须为一体机。镜检项目：红细胞、白细胞、上皮细胞、线索细胞、霉菌、滴虫、清洁度等，生化检测项目：PH 值、过氧化氢检测、β-葡萄糖醛酸苷酶、白细胞酯酶、唾液酸苷酶、N-乙酰基-β-氨基葡萄糖苷酶六联检测。</p> <p>▲2. 全自动镜检技术：实现加样至载玻片，自动盖片、压片等制片过程，完全模拟手工镜检，涂片均匀，显微镜下成像清晰度高，降低因为分层引起的漏检。内置高端显微镜，实现显微镜自动对焦、自动切换高低倍镜，选择清晰点进行拍照并录制视频后上传。自动判别镜检结果，并能生成由镜检和生化检测结果合并的图文并茂的检测报告。能够自动退出载玻片至废弃槽，有效避免手工镜检和人为误差。</p> <p>▲3. 精确的显微镜图像自动判读技术：能够通过图像特征提取原理，具备数据库自动对比识别技术，实现镜检结果自动判读。</p> <p>▲4. 全自动生化检测技术：可集自动加样，温育，检测，结果判定，报告输出，数据统计，自动废弃检测卡，自动清洗吸样加样装置为一体，避免手工操作和人为误差。</p> <p>▲5. 应用获得国家发明专利的一次性玻片套件技术，检测完成后可直接废弃，有效避免交叉污染。</p> <p>▲6. 检测灵活性：能够根据临床要求对温育温度、温育时间、吸样和加样量等参数进行设定，为阴道炎检测的临床科研、教学提供便利。</p> <p>▲7 自动识别，可根据样本液面高低自动调整，保证样本量。</p> <p>8. 速度快：一次可进样≥25 个样本，随到随检，批量检测速度≥55 个标本/小时。</p> <p>▲9. PH 孔样本要求在温育之前判定结果，以保证此样本不会因温育而挥发，使 PH 值读数更准确；</p> <p>11. 信息化：可与医院的信息管理系统联网，实现检测结果的共享及病例信息管理的标准化；</p> <p>12. 可实时监控检测流程的状态；</p> <p>▲13. 自动提醒功能，仪器运行前自动提醒加载玻片和检测卡，能有效避免因漏放玻片和检测卡造成的假阴性或假阳性。</p> <p>▲14. 检测完毕后，自动废弃检测卡和玻片至废弃槽，废弃槽满仪器具备自动提醒功能。</p> <p>▲15. 工作站、配套使用试剂和质控品均取得原厂产品注册证</p>	1	台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批内阴性、阳性质控率 $\geq 98\%$ 。 16. *吸样加样装置可进行内外清洗, 避免加样的交叉感染, 防治管道堵塞。 17. *试剂需设计空白对照检测点, 以便消除标本本身颜色对检测结果的影响, 提高检验结果判读的准确性。		
2	手术床	1. 手术床体采用四段式设计, 由头板、背板、臀板、腿板、四部分组成。 2. 底座应设有红色的一键急停装置, 用于手术过程中的紧急急停。 3. 台面在最高位置, 可取下所有附件, 纵向 倾斜 $\geq 20^\circ$, 横向倾斜 $\geq 20^\circ$ 4. 配有减压记忆床垫, 由抗静电材料制成, 可减轻长时间手术对病患末肢组织造成的压力伤害。台面带有平移功能。台面可最大平移 400mm。 5. 手术床应具有手持器控制, 可配置脚踏开关控制 6. 床体在正常位置工作可承重 200kg, 在升降过程中可极限承重 300kg。 7. 手术床所使用的电机, 防护等级为 IP66。 8. 床体整机的防水等级为 IPX4, 脚踏开关防水等级为 IPX8。 9. 手术床移动需轻巧省力, 在坚硬的水平地面上, 移动手术床的推动力 $\leq 80N$ 。 10. 床面高度可调范围: 700mm-950mm。 11. 床面长度实测值 $\geq 2000mm$, 床面宽度实测值 $\geq 540mm$ 12. 床面头倾脚倾实测值 $\geq 30^\circ$ 13. 床面左倾 $\geq 20^\circ \pm 5^\circ$, 床面右倾 $\geq 20^\circ \pm 5^\circ$ 14. 背板上倾 $\geq 80^\circ \pm 5^\circ$, 背板下倾 $\geq 40^\circ \pm 5^\circ$ 15. 腿板上倾 $\geq 15^\circ \pm 5^\circ$, 腿板下倾 $\geq 90^\circ \pm 5^\circ$, 腿板外展 $\geq 90^\circ \pm 5^\circ$ 。 16. 配置清单 手持遥控器+立柱控制面板: 1 套 记忆海绵床垫: 1 套 夹持器(圆形): 2 个 麻醉屏架: 1 个 托手架: 2 个	1	张
▲一、商务要求				
交付的时间、地点	1.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内交货、安装完毕并交付使用。 2. 交付的地点: 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付款条件	1、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 合同价的 30%。 2、在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三年内分期付至合同总价至 100%, 每次付款前, 由中标供应商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和拨款申请书给采购人(不计利息)			
售后服务及要求	1. 按国家有关产品“三包”规定执行“三包”, 质量保修期除特别注明外, 最			

	<p>短不得少于 1 年。质量保修期内负责上门服务、维修、更换配件，不得收取任何费用。</p> <p>2. 提供维护手册、维修手册、软件备份、故障代码表、备件清单。质保期外，无偿提供维修密码及所附软件在该项目的永久使用权。提供相关设备的维修工程师姓名及电话号码，人员更换需要及时通知采购人。如国内有 400、800 等报修电话的，需提供电话号码。</p> <p>3. 相关人员培训:标的包含医护人员及工程人员的培训计划费用，设备装机验收后，现场提供对采购人的 1 次或多次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及工程人员，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及基本维修。其中医务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工程人员专项培训 2 人次，视采购人时间安排确定。</p> <p>4. 故障响应时间:中标供应商应设有维保电话，提供 7*24 小时售后服务，设备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中标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一般在 2 小时内解决，遇到大的问题 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维修，48 小时内维修完毕。设备维修时，供应商应提供同型号的备用品以免影响用户业务的正常进行维修不需更换零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48 小时维修;维修需更换配件的每次维修时间不超过 5 个工作日;所产生的费用，均包含在本次采购报价中，采购人不再承担任何费用。</p> <p>5. 其他售后服务要求</p> <p>(1)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定期回访以及对设备维护保养，解决使用中出现的的问题。质量保修期过后，不定期回访使用科室及对设备使用运行情况提供咨询服务；(2) 安装时提供完整的使用手册，提供配套技术材料，供采购人验收；(3) 设备验收合格后，中标供应商负责对采购人的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及相关知识的培训，并确保采购人的使用人员熟练使用设备，并能排除简单的软硬件故障；</p> <p>(4) 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例行保养,包括设备的除尘、清洁、消杀等；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由专业人员进行一次操作系统维护，定期维护数据库，及时安装厂家发布的软件更新；整机质量保修期内每季度至少定期进行图像校准一次，保证图像质量；（5）在设备使用年限内(不少于 10 年)，中标供应商应保证配件、耗材的供应；若因设备升级等原因导致原有配件、耗材不能使用，或原有配件、耗材不再生产，中标供应商应负责提供设备硬件或软件的升级，确保设备正常使用无法通过升级而继续使用的设备，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或设备生产厂家)按折旧后的价格将设备回购。</p> <p>(6) 其余按投标人承诺。</p>
<p>包装和运输</p>	<p>符合现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p>
<p>产品质量要求</p>	<p>要求投标货物是全新的、未经改装的、合格的、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要求的货物。所有零部件、配件必须是未经使用的全新的并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安全标</p>

	准的产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报价要求</p>	<p>投标报价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供应商投标报价时应考虑上述各种因素。</p>
<p>二、验收标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标供应商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承诺的或本合同规定的货物，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 2. 采购人对中标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签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是全新、完整、未使用过的产品，否则视为不合格产品，不予签收，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其产品须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定。 3. 中标供应商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验收单等交付给采购人，如有缺失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期限内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中标供应商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采购人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采购人。中标供应商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5. 中标供应商需负责安装、调试，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直到产品或设备运行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方可组织验收。 6. 产品或服务在安装调试并试运行符合要求后，由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功能、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采购项目的验收，必须严格按照合同与补充合同的约定进行，不得增加合同与补充合同内容规定以外的新的验收内容或标准。 7. 采购人组织验收，中标供应商必须到场配合，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合格凭证。 8.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由中标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 9.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中标供应商交付的产品或服务（包括质量、参数等）进行确认的，制造商应予以配合并出具书面意见，相关配合事项由中标供应商与制造商协调。 10. 中标供应商在验收时须附上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完整内容的医疗器械注册证附件（注册产品标准/产品技术要求）复印件。（如涉及 2 类、3 类医疗器械时必须提供，1 类医疗器械如有请提供，不涉及不提供）。 11. 除采购人需要的产品包装材料外，产品验收后所产生的废弃物（如泡沫、塑料膜、包装袋、安装调试所产生的废弃物等）由中标供应商处理。 12. 其他未尽事宜应参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 	

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13. 验收产生的费用中标供应商负责。

▲三、进口产品说明

本项目的第__项货物已按规定办妥进口产品采购审核手续，投标产品可选用进口产品；但如选用进口产品时必须为全套原装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同时投标人必须负责办理进口产品所有相关手续并承担所有费用。优先采购向我国企业转让技术、与我国企业签订消化吸收再创新方案的投标人的进口产品。其他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否则作无效标处理。

本项目的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投标，如有进口产品参与投标的作无效标处理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00 计 算机	★A02010105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8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9 平板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20000 办 公设备	A02021000 打 印机	A02021001 A3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2 A3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3 A4 黑白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4 A4 彩色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5 3D 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6 票 据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7 条 码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08 地 址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099 其 他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21100 输 入输出设备	★A02021104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21118 扫 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15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00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00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00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19762)
6	A02052300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00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00 变压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00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00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4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10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19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00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LED 灯		
12	★A0209100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 通电视设备 (电视机)		《平板电视与机顶盒能效限定值 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00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 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 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与机顶盒 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 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 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 级》(GB21520)
14	A02241000 饮 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 等级》(GB30531)
15	★A050201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 (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28377)
16	★A050201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 率等级》(GB 25501)
17	A05020107 便 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 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5020110 淋 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 效率等级》(GB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3. 本表格原为《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的表格附件，其中名称及编码已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的通知》（财库〔2022〕31号）修改。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p>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p> <p>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p> <p>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p> <p><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p> <p>分包内容：_____ / _____。</p> <p>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 _____。</p>
8.1	<p>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指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时，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推荐；</p> <p><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p>
11.2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现场考察</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现场考察：</p> <p>集中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集中地点：___/___</p> <p>联系人：___/___；联系电话：___/___</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时___/_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_</p>

13	<p>报价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资格证明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至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u>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u>投标截至之日前半年内任意1个月的</u>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成立之日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成立之日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人财务状况报告[2025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信用报告（企业投标的提供企业信用报告，自然人投标的提供个人信用报告，投标人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投标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供货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或者监狱企业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资格证明材料【供货制造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供货制造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供货制造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声明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8. 具有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按《医疗器械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第54号令）医疗器械分类管理要求具有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许可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p>注：投标人所投标产品属于第二、三类医疗器械产品的，投标文件中须按《医疗器械注册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提供该设备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p>
----	---

	<p>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如投标产品有升级的, 应提供升级变更后的医疗器械注册证)。</p> <p>9.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p> <p>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商务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 (委托时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售后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7.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 8.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技术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后附); (除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货物外必须提供, 且应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相关规定,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 项目实施方案(格式自拟); (必须提供,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5. 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包括: 功能说明、性能指标及设备选型说明(质量、性能、价格、外观、体积等方面进行比较和选择的理由及过程, 格式自拟); 6. 优惠条件: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 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投标人不得给予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7.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 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p>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 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16.2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包含货物、货物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设备安装辅材、施工辅材、包装、运输(或搬迁)、装卸、保险、货到就位的各种费用以及安装、调试等本招标文件所列设备材料、功能配置需进行补充完善才能完成本项目的或实际</p>

	<p>采购中产品材料、功能配置有任何遗漏的费用（含本项目需要但本文件中未列出的设备材料、功能配置）、税金、售后服务、培训及其他所有成本费用，门头改造和站内地面平整硬化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一切费用。</p>
17.2	<p>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120</u> 日。</p>
18.1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分标1：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0元；</p> <p>分标2：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5000.00元；</p> <p>分标3：投标保证金人民币3500.00元。</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账户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城西支行，银行账号：85201500000000001248）；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注：请务必在银行进帐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以免耽误竞标。）</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包含电子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及技术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流市石塘路96号），收件人：徐小帆，联系方式：0775-6358809）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按时提交的，投标无效，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竞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20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p>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3	<p>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u>30</u> 分钟。
24.3 (2)	宣布的内容：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 <u>交付时间</u> 。
25.3 (2)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p>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p> <p>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p> <p>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5</u> 人
29.1	<p>评标方法：</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综合评分法</p> <p><input type="checkbox"/>最低评标价法</p>
29.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5</u> 项。</p>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综合评分法)排列次序并推荐得分排名前3名为中标候选人。
30.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依次按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保修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确定；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35.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异议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5-6358809，通讯地址：北流市石塘路96号 业务时间：工作日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3时00分到6时00分。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以每个分标中标金额为计费额，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按以下方式计算（成交价100万元内部分，按1.5%计算，成交价100万~500万内，按1.1%计算，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后即为代理服务费），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 开户名称：广西冠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流城西支行 开户账号：85201500000000001248
40	本采购项目涉及中小微企业采购，现明确以下内容：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货物制造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标的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2. 中小微企业预留预算金额： <u>3449000.00</u> 元；中小微企业预留份额：100%； 3. 预付款支付比例： <u>合同价的30%</u>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分包； 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及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因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规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7.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工业</u> 。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

	<p>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40.2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CA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p> <p>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p> <p>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2.5.1 除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采购货物外，本项目采购的货物（包括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应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中本国产品的相关规定，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5.2 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6 “售后服务”是指商品出售以后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须承担的备品备件、包装、运输、装卸、保险、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以及其他各种服务。

2.7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8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9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10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1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8.2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 (1) 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4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字（或者电子签名）、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加盖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b fbs”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 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CA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15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

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规定，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①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②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③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④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投标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 30 分钟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

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线下签订纸质合同：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供应商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

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费

39.1 代理服务收取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

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等文件精神，通过引入信用担保，为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便利，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在前期试点基础上，决定在全区深入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业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府采购电子保函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推广使用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是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举措，采购人不得拒收供应商以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和预付款，政府采购电子保函与银行转账等方式缴纳的保证金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人向供应商支付预付款时，可要求供应商提供等额预付款保函。

二、积极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电子保函

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包括政府采购领域的投标保证金保函、履约保证金保函及预付款保函。

投标保证金保函。指政府采购活动中，为防止投标人无故撤销投标文件或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要求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递交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担保凭证。

履约保证金保函。指项目履约过程中，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投保人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履约保证承诺电子担保凭证。

预付款保函。指采购人支付预付款后，为防止中标供应商不按照合同约定或法律的规定履行义务，采购人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担保机构出具的承担返还预付款的电子担保凭证。

利用全区政府采购“一张网”优势，依托“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gx>），供应商可通过在线方式完成保函申请、递交、验收和索赔等全流程电子化操作，进一步提升政府采购融资便利度。

电子保函有关业务操作流程和手册可从“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查阅下载，供应商在电子保函的申请、使用、查看应用过程中遇到问题可咨询技术支撑方：400-903-958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报价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商务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0) 投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招标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1)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2)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技术要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4) 招标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投标方案时，投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5)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

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

(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 综合评分法

分标 1: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35 分)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35 分</p> <p>注：</p> <p>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2.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2	技术分 (满分 35 分)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的参数要求、指标（技术需求偏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按不同分标及以下计分方式分别确定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品性能分（满分 8 分）</p> <p>① 投标产品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均无负偏离项的，得 5 分；</p> <p>② 投标产品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满分 3 分。（有正偏离的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能提供按无偏离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资料分（满分 7 分）</p> <p>投标文件中带“▲”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的每提供 1 项含有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得 0.5 分，满分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p>

			<p>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p>
		<p>项目实施方 案（满分 20 分）</p>	<p>一档(5分):提供有实施方案,但方案内容简单,可满足项目基础需求。</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p> <p>四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详细,人员、设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响应项目期限要求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实际、安全、有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体系,方案中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有效、优化、切实可行。</p> <p>五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包含调研、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培训计划科学高效、可行。能结合项目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有合理的安排,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并如何落实的,确保项目高效完成的,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p>
3	<p>商务分 (满分 30分)</p>	<p>售后服务方 案（满分 30 分）</p>	<p>(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满分 10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提供有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完整，但方案考虑欠周全。</p> <p>三档（6分）：提供针对性的有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18小时，能满足项目采购的要求，且方案科学、可行。</p> <p>四档（10分）：提供有针对性且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p>

		<p>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均优于采购要求，达故障现场时间≤ 12小时，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善并描述清晰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整体方案表述较清晰、科学、可行、严谨、合理，并提供有其他可行性建议。</p> <p>(2)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简单的维修、保养服务流程，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方案考虑欠周全。</p> <p>三档（6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服务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 2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 2 次，且方案科学、可行。</p> <p>四档（10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完整，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对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的条件；售后服务流程具体（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维护技术人员的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3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 4 次，有质保期外对采购人有利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优惠措施；整体方案表述较清晰、科学、可行、严谨、合理。</p> <p>(3)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洁，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方案整体设计不够周全，缺乏系统性与针对性，对培训实施细节及实际需求考虑不足。</p> <p>三档（6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技术培训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包含设备基础操作、简单维护、安全注意事项 3 项基础内容，仅采用单一理论讲解方式，无任何实操环节，有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总时长≥ 6课时，有大致课时分配，培训时间与项目进度不冲突，能配备 1-2 种核心培训资料。</p> <p>四档（10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有针对性，能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深入分析，技术培训方案完整且考虑周全，主要</p>
--	--	---

		<p>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利于项目实际实施。方案内容能完整覆盖设备结构、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规范、应急处理等 7 项核心模块，能采用 3 种组合培训方式（包含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简单实操），并明确培训总时长≥ 12 课时，明确培训地点、贴合项目进度，培训时间与项目施工/调试时间衔接误差≤ 3 天，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能提供培训资料：纸质手册、电子课件、操作视频等资料≥ 3 种。</p>
<p>总得分=1+2+3。</p>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2: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价格分 (满分 35 分)</p>	<p>投标报价</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价格分=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5 分</p> <p>注：</p> <p>3.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4.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2	<p>技术分 (满分 35 分)</p>	<p>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的参数要求、指标(技术需求偏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按不同分标及以下计分方式分别确定得分：</p> <p>(1) 产品性能分(满分 8 分)</p> <p>① 投标产品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均无负偏离项的，得 5 分；</p> <p>② 投标产品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满分 3 分。(有正偏离的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能提供按无偏离处理。)</p> <p>(2) 资料分(满分 7 分)</p> <p>投标文件中带“▲”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的每提供 1 项含有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得 1 分，满分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p>

			<p>料为准。</p> <p>一档(5分):提供有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简单,可满足项目基础需求。</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p> <p>四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详细,人员、设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响应项目期限要求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实际、安全、有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体系,方案中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有效、优化、切实可行。</p> <p>五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包含调研、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培训计划科学高效、可行。能结合项目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合理的安排,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并如何落实的,确保项目高效完成的,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p>
3	<p>商务分 (满分 3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30分)</p>	<p>(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满分 10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提供有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完整,但方案考虑欠周全。</p> <p>三档(6分):提供针对性的有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18小时,能满足项目采购的要求,且方案科学、可行。</p> <p>四档(10分):提供有针对性且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体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均优于采购要求,</p>

		<p>达故障现场时间≤12小时，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善并描述清晰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整体方案表述较清晰、科学、可行、严谨、合理，并提供有其他可行性建议。</p> <p>(2)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简单的维修、保养服务流程，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方案考虑欠周全。</p> <p>三档（6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服务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2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2次，且方案科学、可行。</p> <p>四档（10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完整，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对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的条件；售后服务流程具体（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维护技术人员的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3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4次，有质保期外对采购人有利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优惠措施；整体方案表述较清晰、科学、可行、严谨、合理。</p> <p>(3)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洁，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方案整体设计不够周全，缺乏系统性与针对性，对培训实施细节及实际需求考虑不足。</p> <p>三档（6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技术培训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包含设备基础操作、简单维护、安全注意事项3项基础内容，仅采用单一理论讲解方式，无任何实操环节，有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总时长≥6课时，有大致课时分配，培训时间与项目进度不冲突，能配备1-2种核心培训资料。</p> <p>四档（10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有针对性，能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深入分析，技术培训方案完整且考虑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利于项目实际实施。方案内容能完整覆盖设备结构、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规范、应急处理等7项核心模块，能采用3种组合培训方式（包含理论讲解+实</p>
--	--	---

			<p>操演示+简单实操), 并明确培训总时长≥ 12 课时, 明确培训地点、贴合项目进度, 培训时间与项目施工/调试时间衔接误差≤ 3 天, 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 能提供培训资料: 纸质手册、电子课件、操作视频等资料≥ 3 种。</p>
<p>总得分=1+2+3。</p>			

注: 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分标 3: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分 (满分 3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p> <p>(1)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5 分。</p> <p>(2)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ext{ 分}$</p> <p>注：</p> <p>5.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p>6. 本项目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参与投标，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不再对供应商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p>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分 (满分 35 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技术性能分 (满分 15 分)</p> <p>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进入详评的各供应商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中标的参数要求、指标(技术需求偏离表)的响应程度进行评审，并按不同分标及以下计分方式分别确定得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 产品性能分(满分 8 分)</p> <p>① 投标产品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技术参数在允许负偏离的项数范围内，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满分 5 分扣完为止；均无负偏离项的，得 5 分；</p> <p>② 投标产品参数按招标文件要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正偏离的，每项加 1 分，满分 3 分。(有正偏离的需提供有效的相关证明文件，如未能提供按无偏离处理。)</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 资料分(满分 7 分)</p> <p>投标文件中带“▲”号技术参数及性能配置的每提供 1 项含有说明书或技术白皮书或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彩页等佐证材料得 0.7 分，满分 7 分，未提供不得分。</p> <p>注：1. 投标人技术参数及功能有正偏离的，须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国家认可的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或投标产品的彩页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评标委员会不予评定为正偏离。</p> <p>2.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p>

			<p>料为准。</p> <p>一档(5分):提供有实施方案,方案内容简单,可满足项目基础需求。</p> <p>二档(8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提供对接方案;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满足项目实施要求,有施工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安全施工措施、表述较清晰、完整,措施具体有效。</p> <p>三档(12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能切合本项目实际提供对接方案,方案能清楚的表明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技术路线清晰可信;保证项目实施的技术力量和人力资源安排充足,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服务内容和措施完善。</p> <p>四档(16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内容详细,人员、设备、实施时间安排合理。实施进度计划响应项目期限要求和各阶段进度保证措施合理、可行,有实际、安全、有针对性的供货、安装调试体系,方案中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有效、优化、切实可行。</p> <p>五档(20分):项目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包含调研、人员安排、项目进度安排合理、培训计划科学高效、可行。能结合项目对培训对象、培训内容合理的安排,对各个时间节点的实施内容有详细的描述并如何落实的,确保项目高效完成的,对项目的实施人员配备、分工安排计划,安装环境准备、安装、调试、项目验收计划,按期交货及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技术服务均有描述。整体方案能够体现出投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p>
3	<p>商务分 (满分 3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 (满分 30分)</p>	<p>(1) 故障出现解决方案 (满分 10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实施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分):提供有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完整,但方案考虑欠周全。</p> <p>三档(6分):提供针对性的有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运行保障方案,并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有服务质量保证、承诺故障响应时间满足采购要求、到达故障现场时间≤18小时,能满足项目采购的要求,且方案科学、可行。</p> <p>四档(10分):提供有针对性且完整的现场服务及支持方案,有完善的运行保障方案,配备有专业技术人员,针对本项目的故障出现解决方案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有针对性的售后服务体</p>

		<p>系、服务内容、服务方式，响应能力、响应时间均优于采购要求，达故障现场时间≤ 12小时，质量保障措施内容具体、完善并描述清晰符合本项目的采购要求，整体方案表述较清晰、科学、可行、严谨、合理，并提供有其他可行性建议。</p> <p>(2) 维修保养服务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维修保养服务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 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简单，有简单的维修、保养服务流程，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但方案考虑欠周全。</p> <p>三档（6 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能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服务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拟投入的售后服务人员≤ 2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 2 次，且方案科学、可行。</p> <p>四档（10 分）：维修保养服务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完整，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能对维护、响应时间提供更优的条件；售后服务流程具体（包含质保期内及保修期外），提供故障处理流程、维护保障流程，并提供维护技术人员的电话和相应的售后服务的，有完善的售后服务承诺。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 3人，对设备进行定期维护保养，每年至少 4 次，有质保期外对采购人有利且优于招标文件的优惠措施；整体方案表述较清晰、科学、可行、严谨、合理。</p> <p>(3) 技术培训方案（满分 10 分）</p> <p>一档（0 分）：未提供方案或提供的技术培训方案不切实际、不合理或不符合采购要求的。</p> <p>二档（3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简洁，能够满足采购文件的相关要求，方案整体设计不够周全，缺乏系统性与针对性，对培训实施细节及实际需求考虑不足。</p> <p>三档（6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有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分析，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合理，技术培训方案符合项目实际，包含设备基础操作、简单维护、安全注意事项 3 项基础内容，仅采用单一理论讲解方式，无任何实操环节，有培训计划，明确培训总时长≥ 6课时，有大致课时分配，培训时间与项目进度不冲突，能配备 1-2 种核心培训资料。</p> <p>四档（10 分）：技术培训方案内容详细具体且有针对性，能突出重点、难点且作出深入分析，技术培训方案完整且考虑周全，主要内容的编制思路明晰利于项目实际实施。方案内容能完整覆盖设备结构、原理、操作流程、日常维护、故障排查、安全规范、应急处</p>
--	--	---

			理等 7 项核心模块，能采用 3 种组合培训方式（包含理论讲解+实操演示+简单实操），并明确培训总时长 ≥ 12 课时，明确培训地点、贴合项目进度，培训时间与项目施工/调试时间衔接误差 ≤ 3 天，不影响项目正常推进，能提供培训资料：纸质手册、电子课件、操作视频等资料 ≥ 3 种。
总得分=1+2+3。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

(一) 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招标编号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商标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金额 (元)
1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小写）				

2.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货物价款，备件、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技术资料和包装、运输等全部费用。

第二条 质量要求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必须与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乙方提供的节能和环保产品必须是列入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产品。

2.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要求。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者其他权利。

2.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4. 乙方保证将要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第四条 包装和运输

1. 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

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 货物的运输方式：_____。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_____。

第五条 交付和验收

1. 交付时间：_____；交付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或者投标文件承诺的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如有缺失应在合理的规定时间内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货物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验收项目，其验收时间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暂缓资金结算，待违约问题解决后，方可办理资金结算事宜。

6. 甲方对验收有异议的，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____日内及时予以解决。

第六条 安装和培训

1. 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2. 乙方投标文件承诺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_____。

第七条 售后服务、质保期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本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2. 货物质保期：_____。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保修期责任等其它具体约定事项。（见合同附件）

第八条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比例和金额：合同价的 30%。

2、在设备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三年内分期付款至合同总价至 100%，每次付款前，由中标供应商方开具正式有效发票和拨款申请书给采购人(不计利息)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第十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不符合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到达甲方现场处理的时间（按投标文件承诺的数据填写）小时内。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质保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第十二条 调试和验收（本条款适用于甲方自行验收，委托第三方验收的另行规定）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按招标文件约定承担方负责。

第十三条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2. 使用说明书（货物属于进口产品的，供货时应同时附上中文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者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名称、商标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技术参数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或者特殊情况甲方同意接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货款额 5%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

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 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5%，超过___天对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延期付货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 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5%。甲方无故延期退付履约保证金的，每天向对方偿付未退付履约保证金 3%的违约金。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余款或者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 甲乙双方有其它违约行为的，由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违约内容涉及货款额的 5%不足以赔偿经济损失的按实际赔偿。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六条 合同争议解决

1. 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八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供应商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九条 本合同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函；
 3. 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技术偏离表；
 4. 采购需求；
 5. 开标一览表；
 6.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7. ……；
 8. 其他合同文件。
9.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者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第二十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 同 附 件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2. 售后服务具体事项:	
3. 设备如有低值易耗品及维修配件、检验试剂, 请填写最终供货价格:	
4. 保修期责任:	
5.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 售后服务事项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 价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4. 开标一览表（货物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数量及 单位①	单价 ②	投标报价 ③=①×②
1					
2					
.....				
投标单位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招标文件中列明采购专用耗材的，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耗材量或者按耗材的常规试用量提供报价。

4.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6.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在“直接控股股东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在“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中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_____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

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或者电子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如有）：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格式

设备性能配置清单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 单位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原产地	参数性能、 指标及配置

备注：

以上设备性能配置清单中“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规格型号、制造商、原产地、参数性能、指标及配置”必须如实填写完整，品牌、规格型号没有则填无，填写有缺漏的，作无效投标处理。货物名称、数量及单位、品牌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技术要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技术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要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根据投标货物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技术要求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6. 《声明函》不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6.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

1. 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2. 投标人应当附本表所列证书的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6.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有委托代理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或者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采购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 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月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_____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 (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